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交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鄭國欽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民國112年8月9日112年度交字第16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而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2年9月27日裁定(下稱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2年10月19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原審乃於112年11月7日以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104年腦幹中風、105年記憶區中風及106年度再度中風，期間配偶全心照顧，因考慮健康因素辦理退休深居簡出。抗告人收到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即開始懷疑有阿飄或外星人駕駛抗告人車輛上高速公路，且抗告人於違規時間正在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兩處遞狀，而違規當天若無人陪伴其不可能上高速公路，原判決竟未勘驗交通違規影片查證，致抗告人權益受損，已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等語。

四、經查：

01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行政訴訟  
02 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為必備之程式。又抗  
03 告人上訴未繳納裁判費，為不合程式，依其情形可以補正，  
04 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而不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以  
05 裁定駁回之，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又依同法  
06 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仍適用上開通常  
07 程序之規定。

08 (二)查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未據繳納  
09 上訴裁判費，經原審以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3日  
10 內補正，補費裁定於112年10月19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有送  
11 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1頁），原審於112年11月7日  
12 查詢抗告人繳費情形，確認抗告人已逾繳費期限而未繳納裁  
13 判費，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答詢表存卷可佐（本院卷第47  
14 3至475頁）。是原審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揆諸前揭  
15 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又抗告人上訴既不合法，其抗告意  
16 旨所指前開實體事項爭執，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予指  
17 明。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1 法官 張瑜鳳

22 法官 傅伊君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方信琇